

一五. 請各國、各專門機關、區域組織及非政府組織與秘書長及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問題特設委員會合作，以便達成本決議案為彼等規定之任務。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一六二九次全體會議。

二三〇八(二十二). 維持和乎行動 整個問題所有方面之全盤檢討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五年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二〇〇六(十九)及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二〇五三A(二十)，

又覆按其一九六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決議案二二四九(特五)除其他事項外，曾請維持和乎行動特設委員會繼續檢討維持和乎行動整個問題之所有方面，並研究一九六七年二月至五月舉行之特設委員會屆會中各國代表團所提出之各項建議，特別關於下列事項：

(a) 依照聯合國憲章籌供將來維持和乎行動經費之方法，

(b) 會員國為聯合國維持和乎行動可能依照憲章志願提供之便利、服務及人員，

鑒於各會員國對於全面檢討維持和乎行動整個問題所有方面之重視，

業已收到並審查維持和乎行動特設委員會報告書，⁶

一. 重申其決議案二二四九(特五)；

二. 請維持和乎行動特設委員會繼續進行大會在決議案二二四九(特五)第二段指定該委員會辦理之工作；

三. 認為允宜就會員國為聯合國維持和乎行動可能依照聯合國憲章提供之便利、服務及人員之有關問題而為研究；

四. 並請維持和乎行動特設委員會於一九六八年七月一日前編擬其致大會第二十三屆常會之工作進度報告書，包括上文第三段所述研究；

⁶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七，文件 A/6815。

五. 將本屆會關於“維持和乎行動整個問題所有方面之全盤檢討”一項目之辯論紀錄檢送維持和乎行動特設委員會，請其計及其中所載建議及提議。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一六二九次全體會議。

二三四一(二十二).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總監報告書

A

大會，

覆按其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四(三)、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八日決議案三〇二(四)、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日及十四日決議案三九三(五)及三九四(五)、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五一二(六)及五一三(六)、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六日決議案六一四(七)、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七二〇(八)、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四日決議案八一八(九)、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決議案九一六(十)、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一〇一八(十一)、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一九一(十二)、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三一五(十三)、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九日決議案一四五六(十四)、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一六〇四(十五)、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七二五(十六)、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八五六(十七)、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日決議案一九一二(十八)、一九六五年二月十日決議案二〇〇二(十九)、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二〇五二(二十)及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二一五四(二十一)，

備悉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總監之一九六六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六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常年報告書，⁷

一. 備悉大會決議案一九四(三)第十一段中所規定之難民遣返或賠償尚未實現，決議案五一三(六)第二段所認可之以遣送回籍或重新定居辦法安置難民之方案亦無切實進展，因而難民情形仍至堪憂慮，深為遺憾；

⁷ 同上，第二十二屆會，補編第十三號(A/6713)。

二、對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總監及職員繼續忠盡努力對巴勒斯坦難民提供必要服務，並對各專門機關及私人組織協助難民之有價值工作，表示感謝；

三、着令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總監繼續努力採取措施，包括校正救濟名冊在內，俾得與有關各國政府合作，確保救濟品得根據需要作最公允之分配；

四、備悉聯合國巴勒斯坦和解委員會未能覓得辦法對大會決議案一九四(三)第十一段之實施達致進展，殊深遺憾，並請委員會繼續努力，求其實現；

五、提請注意總監報告書中所述之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繼續嚴重之財政情況；

六、備悉雖因總監曾作殊堪嘉許及成功之努力，得以募得其他捐款，以協助減少去年之嚴重預算虧額，但各方對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之捐款仍不敷支付預算需要之必要數額，殊深關切；

七、請所有各國政府視為迫切事項，特別鑒於總監報告書中預測之預算虧絀情形，作最慷慨之努力以應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之預期需要，並為此促請未捐助之各國政府解囊捐助，已捐助之各國政府考慮增加其捐助。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六四〇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七年七月四日決議案二二五二(緊特五)，

備悉一九六七年九月十五日聯合國秘書長報告書，⁸

並悉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總監之一九六六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六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報告書，⁹

對中東最近發生戰鬪行為，致使人類繼續遭受痛苦，深表關切，

一、重申其決議案二二五二(緊特五)；

二、計及該決議案之目的，認可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總監之努力，儘實際可能，於緊急基礎上並作為暫行措施，對該地區內因最近戰鬪行為之結果而致失所並亟需立即協助之其他人士，提供人道協助；

三、呼籲所有各國政府以及各組織及個人為上述宗旨對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以及其他有關政府間及非政府組織特別捐助。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六四〇次全體會議。

⁸ A/6797。本文件鉛印本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年，一九六七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文件S/8158。

⁹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補編第十三號(A/6713)。